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6-047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以及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特维”)基于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拟调整“光伏电池先进金属化工艺设备实验室”(以下简称“金属化实验室”)内部投资结构及实施期限。本次调整系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该事项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调整事项。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523号”文《关于同意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的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14,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4,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08.6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3,291.3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16日全部到位,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立信中联验字【2023】D-0025号”《验资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以及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平台化高端智能装备智慧工厂	105,941.90	103,291.32
2	光伏电池先进金属化工艺设备实验室	7,000.00	6,000.00
3	半导体先进封装光学检测设备研发及产业化	5,000.00	4,000.00
合计		117,941.90	113,291.32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以及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调整前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募投项目之“光伏电池先进金属化工艺设备实验室”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拟通过本次募投项目之“光伏电池先进金属化工艺设备实验室”建设覆盖光伏电池片后道工艺环节的实验线及测试设备,用于研发、验证公司光伏电池设备。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将完成太阳能电池金属化环节“高产能、高精度、高良率、低浆料耗量、低能源消耗”(即“两低三高”)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培养一批在电池金属化方面具备前瞻性的工艺及设备研发团队,在高端智能装备市场方面继续巩固领先地位,推动行业金属化进步。项目总投资为7,000.00万元,原计划于2026年8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具体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估算				投入占比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T+12	T+24	T+36	总计		
1	设备与仪器	2,350.00	1,850.00	700.00	4,900.00	70.00%	4,900.00
2	实验室人力配置	320.00	352.00	388.00	1,060.00	15.14%	555.24
3	调研及出差费用	140.00	200.00	200.00	540.00	7.71%	282.86
4	耗材	60.00	68.00	72.00	200.00	2.86%	104.76
5	其他	60.00	120.00	120.00	300.00	4.29%	157.14
项目总投资		2,930.00	2,590.00	1,480.00	7,000.00	100.00%	6,000.00

截至2026年5月25日,该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241.27万元,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为20.69%。上述已累计使用金额未包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的款项。

(二)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该募投项目中的设备与仪器部分是前期结合当时客户需求及技术发展方向预测制定,鉴于前期制定方案时间距离现在较长,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光伏电池技术发生了较快迭代,部分前期规划研发的技术路径已被淘汰需要更新完善,且新型电池的市场需求逐步提升,其金属化工艺和材料对电池及组件的测试等要求有所增加,项目原计划使用的设备与仪器已不满足当前实验室建设所需。对应上述变化,公司计划优化该项目的设备与仪器采购明细(涵盖向子公司采购的其自制设备以及对外采购的其他设备),包括增加对电池环境可靠性、电性能、材料表征等检测的设备,调整部分工艺设备的类型、数量及金额等。此外,结合目前项目的执行情况及管理安排,公司拟减少调研及出差费用。考虑项目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情况,公司计划对该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变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增减变动调整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投资总额	投资占比	项目投资总额	投资占比		
1	设备与仪器	4,900.00	70.00%	5,050.00	72.14%	150.00	5,050.00
2	实验室人力配置	1,060.00	15.14%	1,060.00	15.14%	0.00	555.24
3	调研及出差费用	540.00	7.71%	390.00	5.57%	-150.00	132.86
4	耗材	200.00	2.86%	200.00	2.86%	0.00	104.76
5	其他	300.00	4.29%	300.00	4.29%	0.00	157.14
合计		7,000.00	100.00%	7,000.00	100.00%	0.00	6,000.00

(三)募投项目延期原因及具体情况

鉴于光伏行业技术迭代速度较快,该项目此前规划的部分设备已不适用于最新的光伏技术,需结合技术发展趋势重新评估,故目前该项目的设备购置及实验进展低于预期。公司拟在原计划基础上探索新的技术路线及实验室功能,配置更适合未来光伏技术的设施。

公司充分考虑项目当前实施进度情况,以及后续设备采购及调试、研发成果验证等事项尚需一定周期,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充分考虑募投项目建设周期与资金使用情况,经审慎判断,决定将“光伏电池先进金属化工艺设备实验室”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原计划的2026年8月延长至2027年8月。

(四)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截至2026年5月25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光伏电池先进金属化工艺设备实验室”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余额为4,877.67万元(含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等的净额)。公司确保募集资金的存放安全,同时加强内部监管,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高效性。

(五)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

除前述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

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7年8月,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该募投项目的继续投入,并根据实际进度分阶段投入。

(七)保障募投项目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科学合理决策,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和募投项目实施的进展情况,积极协调公司内外部资源配置,保持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防范募集资金使用的风险,推动募投项目如期完成。

(八)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的调整以及延期主要是结合当前公司实际情况和自身发展需要做出的审慎决策,是依据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和募投项目的实际运行情况做出的必要调整,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有序推进,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总金额,也未实施新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继续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公司对“光伏电池先进金属化工艺设备实验室”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重新论证,该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延期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等,项目继续实施仍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项目必要性

光伏电池技术迭代较快,市场对“降本增效”需求迫切,在设备领域主要体现为客户对光伏设备的性能、稳定性、迭代速度等方面有较高要求,目前BC、钙钛矿叠层等新型电池对设备工艺的可靠性、精度及降本能力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现阶段公司缺乏自主实验平台,导致部分前沿技术路线的研发工作开展存在一定局限性,无法快速完成样机工艺测试验证等任务。上述情形不利于公司及时、准确掌握公司设备输出的工艺数据并基于数据持续快速地进行技术迭代升级,亦不利于公司保护技术秘密。鉴于此,通过实施本项目,公司将结合当前市场最新的技术迭代趋势,建设先进金属化工艺设备实验室,以满足公司光伏电池先进金属化工艺设备的试验环境和检测试验需求,从而促进公司光伏电池片设备产品更快地迭代升级,并在此过程中降低技术秘密泄露风险。

此外,通过搭建该实验室,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对光伏电池下游工艺的理解及对工艺人才的培育,以提高公司对下游客户需求的响应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综上所述,继续实施“光伏电池先进金属化工艺设备实验室”具有必要性。

(二)项目可行性

公司已拥有一支经验丰富、规模较大的技术团队,截至2025年12月,公司研发人员1,260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为28.14%,汇聚了机械、电气、光学、机器视觉等多学科专业人才;同时,公司的光伏设备产品已覆盖硅片、电池片、组件等多个环节,其中光伏电池片产品主要包括丝网印刷线、激光增强金属化设备、烧结钝化一体机、BC电池印胶线等,公司对光伏电池片的工艺具备较为深入的理解,为进一步研发前沿工艺产品提供了坚实支撑。因此,公司的技术人才及产业基础,将为光伏电池先进金属化工艺设备实验室的建设及应用提供良好基础。

综上所述,继续实施“光伏电池先进金属化工艺设备实验室”具有可行性。

五、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以及延期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以及延期事项系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调整事项。

(二)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对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的调整以及延期主要是结合当前公司实际情况和自身发展需要做出的审慎决策,是依据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和募投项目的实际运行情况做出的必要调整,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有序推进,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总金额,也未实施新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以及延期事项系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以及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6-048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时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权益分派,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年6月5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42	奥维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6/5			

● 因实施权益分派,“奥维转债”将相应调整转股价格,具体以公司后续披露的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为准。

一、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6年5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以及于2026年5月14日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依据《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6年6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相关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6年6月5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奥维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奥维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奥维转债”持有人可在2026年6月4日(含2026年6月4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奥维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2023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0-82255998

电子邮箱:investor@wxautowell.com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44.13%,本次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3.11%。

本次担保事项被担保人之一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锂能”)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丰元锂能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26年3月31日丰元锂能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事项被担保人之一丰元(云南)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云南”)系公司全资孙公司,根据丰元云南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26年3月31日丰元云南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6年4月28日和2026年5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910,0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110,0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公司下属公司丰元锂能、丰元云南、安徽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丰元”)及山东丰元汇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汇能”)的业务发展需要,近期公司与供应商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丰元锂能、丰元云南、安徽丰元及丰元汇能应付货款合计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基本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审议的本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本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剩余本年度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丰元锂能	400,000	120,000	50,000	350,000	170,000
丰元云南	300,000	84,789	80,000	220,000	164,789
安徽丰元	200,000	60,072	40,000	160,000	100,072
丰元汇能	200,000	85,783	30,000	170,000	115,783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年11月10日

3、注册地点: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广汇路521号

4、法定代表人:赵光辉

5、注册资本:122,40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8、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98,483,835.59	1,943,585,966.39
负债总额	1,158,418,265.27	1,693,006,230.20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022,176,881.15	1,574,903,501.09
银行贷款总额	218,432,471.04	200,092,908.84
净资产	240,065,570.32	250,579,736.19
项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22,875,208.69	808,953,446.72
利润总额	-157,322,336.77	10,027,444.45
净利润	-156,486,927.43	10,514,165.87

10、经查询,丰元(云南)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安徽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安徽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9月16日

3、注册地点:安徽省安庆市经开区迎宾东路以南,泉潭路以东,外环北路以西,钱塘路以北

4、法定代表人:邓燕

5、注册资本:99,950.14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股权结构: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75.57%股权,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1.68%股权,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12.74%股权。

8、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53,443,484.96	1,611,785,962.53
负债总额	893,584,891.34	1,071,948,637.40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437,595,406.86	612,091,627.18
银行贷款总额	376,489,817.73	376,489,984.90
净资产	559,858,593.62	539,837,325.13
项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15,020,408.97	306,584,193.73
利润总额	-172,505,462.22	-18,650,111.03
净利润	-174,976,129.32	-20,021,268.49

10、经查询,安徽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山东丰元汇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山东丰元汇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年03月04日

3、注册地点: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玉山西路6号

4、法定代表人:万福信

5、注册资本:64,08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62.55%股权,枣庄丰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37.45%股权。

8、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68,726,533.85	2,762,340,135.36
负债总额	683,321,317.63	978,658,454.47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460,913,397.21	756,314,131.38
银行贷款总额	426,161,871.12	425,619,450.39
净资产	1,785,405,216.22	1,783,681,680.89
项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85,636,209.00	953,132,591.55
利润总额	-116,707,953.10	-1,028,213.96
净利润	-117,224,766.11	-1,723,535.33

10、经查询,山东丰元汇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2、担保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丰元(云南)锂能科技有限公司、安徽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山东丰元汇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4、债权人:山东国金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锦城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山东国锦鼎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山东国锦运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担保额度: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

6、担保范围:(1)担保人在提供最高额保证期间内,对丰元(云南)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债权人签订的系列《销售合同》项下的全部货款支付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相应最高担保金额为80,000万元;(2)担保人在提供最高额保证期间内,对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债权人签订的系列《销售合同》项下的全部货款支付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相应最高担保金额为50,000万元;(3)担保人在提供最高额保证期间内,对安徽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债权人签订的系列《销售合同》项下的全部货款支付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相应最高担保金额为40,000万元;(4)担保人在提供最高额保证期间内,对山东丰元汇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与债权人签订的系列《销售合同》项下的全部货款支付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相应最高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

7、担保方式:(1)担保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即债权人有权直接要求担保人履行债务人在最高额保证期间内签订的系列《销售合同》项下的全部货款支付义务,无需先向债务人追偿。(2)担保人放弃对债权人的先诉抗辩权,不得以债权人未穷尽对债务人的追偿手段为由拒绝担责。(3)自被担保的主债权确定之日起至被担保的主债权全部清偿,若主合同债务人发生未依约履行债债义务的情形,债权人有权直接向担保人追偿,担保人应立即向债权人清偿相应债务。

8、担保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552,644万元(含上述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事项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44.1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6-040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次被担保对象中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光电”)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75.43%。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6日、2026年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总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71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将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在上述被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也可将上述担保额度调剂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2、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8日、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同意按对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卓科技”)的持股比例48.12%,为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卓技术”)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7,837.42万元担保额度(本次审议的预计额度包含存量担保即已签署担保合同但未到期的担保余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仅限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过往经批准但尚未使用的为精卓技术提供担保的额度自然失效。公司在任一时点对精卓技术的担保余额不超过27,837.4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30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

3、公司与精卓技术、舒城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城县产投”)签订了《协议书》,约定就协议签订后精卓技术的授信贷款业务,不受担保形式、担保额度的影响,双方按份(公司48.12%、舒城县产投51.88%)实际分摊担保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二、担保进展情况

1、为满足精卓技术经营发展需要,精卓技术与安徽舒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城农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精卓技术向舒城农商行申请了人民币4,350万元的贷款,舒城县产投为精卓技术在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人民币4,350万元债务本金提供资产抵押担保。

近日,公司、舒城县产投与精卓技术就上述4,350万元贷款的担保额度签订了《协议书》,针对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当舒城县产投履行担保责任进行代偿后,舒城县产投可按照代偿金额的48.12%向公司追偿,即公司按照48.12%的比例按份为舒城县产投对精卓技术的追偿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公司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为2,093.22万元。

为降低反担保风险,近日,公司与精卓技术全资子公司南昌精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卓光电”)、精卓光显(南昌)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卓光显”)签订了《反担保抵押合同》,为确保公司追偿权的实现,精卓光电及精卓光显同意为精卓技术应向公司承担的清偿责任提供抵押反担保。精卓光电及精卓光显以其作为权利人的设备资产(以下简称“抵押财产”)设定担保,抵押财产账面原值为2,094.56万元,评估价值为2,094.56万元。精卓光电及精卓光显将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成抵押登记手续,公司将予以配合。

2、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昌光电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申请贷款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27,000万元。

上述担保及反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名称: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3MA2UD0J26D;

3、法定代表人:郭剑;

4、成立日期:2019年12月10日;

5、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镇精密电子产业园1#楼;

6、注册资本:342,044.12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显示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股权结构: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1、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12、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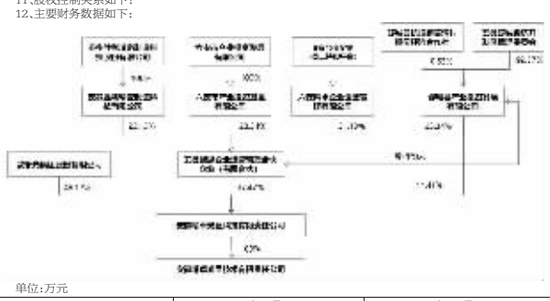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2,812.89	423,817.01
负债总额	230,074.70	291,410.44
其中:银行贷款	24,492.87	26,553.07
流动负债	224,172.76	285,987.85
净资产	132,738.19	132,406.57
	2026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5,459.96	253,896.59
利润总额	331.62	2,228.05
净利润	331.62	331.75

(二)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8054443033XU;

3、法定代表人:申成哲;

4、成立日期:2012年10月11日;

5、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路以东、龙潭水渠以北;

6、注册资本:229,977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研发生产经营光电器件、光学零件及系统设备;光学玻璃、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10、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4,200	88.7915%
2	南昌市液化石油气公司	24,777	10.7737%
3	深圳欧菲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000	0.4348%
合计		229,977	100.00%

11、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3,915.92	592,927.58
负债总额	357,487.08	469,873.94
其中:银行贷款	51,042.08	72,047.88
流动负债	345,824.44	455,893.93
净资产	116,428.85	123,053.64
	2026年第三季度(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8,142.03	980,711.73
利润总额	-6,742.92	21,986.91
净利润	-6,742.92	22,058.56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条款

(一)协议书

甲方: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舒城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丙方: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现丙方向安徽舒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城农商行”)申请了4,350万元的贷款(合同编号:舒城农商行杭埠支行流借字第550713122026001 5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乙方同意为丙方提供资产抵押担保。针对该笔4,350万元贷款的担保额度,现三方经协商一致,达成约定如下:

若该笔贷款于甲方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放款,并由乙方单独为丙方提供担保的,则乙方提供的该笔担保涵盖在原协议甲方和乙方总担保额度范围之内(但不得超过原协议约定甲方和乙方各自的总担保额度),当乙方履行担保责任进行代偿后,乙方可按照代偿金额的48.12%向甲方追偿,即甲方按照48.12%的比例按份为乙方对丙方的追偿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2、若该笔4,350万元贷款未在甲方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成功放款的,则本协议不对甲方具有约束力。

(二)保证合同

1、保证人: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证人”)

2、贷款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以下简称“贷款人”或“债权人”)

3、债务人: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

4、担保的贷款本金:人民币270,000,000.00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在“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贷款业务的情况下,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下述所有债务:

(1)贷款本金(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循环使用的本金),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金:￥270,000,000.00元【(大写)贰亿柒仟万元人民币】。

(2)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1、截至目前,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包括本次担保相应的金额)为27,837.42万元,担保总余额为17,732.19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3%;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710,000万元,担保总余额为429,670.81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7.26%。

2、截至目前,公司担保情况列示如下(包括本次担保相应的金额):

类型	金额(亿元人民币)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董事会批准的担保总额度	73.78	184.19%
担保总余额	44.74	111.69%

其中,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

六、备查文件

1、《协议书》;

2、《反担保抵押合同》;

3、《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9
债券代码:118057 债券简称:甬矽转债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新增借款